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提：「中國大陸 H5N1 禽流感疫情評估及因應」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近來兩岸人員交流規模日趨擴大，兩岸疫病防治合作攸關人民健康及福祉，益形重要。

(二)本會提：大陸安利公司人員來台參加「營銷菁英海外培訓旅遊」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此次大陸安利公司人員能順利來台旅遊，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中央銀行等機關協力促成。其將進行至 5 月份，仍請各相關機關持續配合並予協助。

四、討論事項：

行政院新聞局提：擬訂「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草案）。

決定：

1. 本草案原則通過。

2. 內政部刻正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其中專業人士申請來臺許可期限將縮短為14天前提出，請新聞局配合修正。
3. 對本草案第二點第六款參與合拍劇我方人數下限規定，請新聞局強化本條文之政策說明，並再與勞委會研商溝通後儘速提報行政院審核。本案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再由新聞局對外說明。